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17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2〕3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有：

1.加强与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机构之间的联系联络促进了解和合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扩大对外交往，拓展联络协作网络，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及管理经验牵线搭桥。

3.负责信息搜集和调研工作，及时、高效地向市委、市政府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有关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信息资源，为绍兴市经济建设服务，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4.负责市领导赴沪的接待服务及其他有关重要的接待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预算、绍兴市人民政府

驻上海联络处经济服务中心的预算。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55.94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收入预算 15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支出预算 155.94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3.6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3.11 万元，项目支出 39.15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9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7.71 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和 2016 年年底有项目经费结转。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1.13 万元，占 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7 万元，占 9.5%；住房保障支出（类）10.04 万元，占 6.4%。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80.78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人员和

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9.90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工作人员宿舍租赁费、联络接待费用、绍兴籍人士座谈会费用、在沪企业座谈会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1.2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安排 9.25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接轨上海自贸区活动经费、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办公租赁费用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为 10.5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为 4.2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为 8.1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为 0.0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为 1.8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3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6.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与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机构之间的联络合作、市领导赴沪的接待服务、各类调研交流业务活动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参与 2016 年 9 月公车改革，车辆预算经费的经济科目已经调整为公务租车费、单位公共交通费，以上该科目主要用于单位重要公务接待、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大型公务活动、特殊机要文件传递、统一集体活动等租用车辆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经济服务中心一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11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根据绍兴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意见，车辆由市公车公司派驻，我处借用），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未实行绩效管理，因为本单位未涉及到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重大项目。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数（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